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研究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9月15日109學年度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114年4月15日113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校務研究與創新校務，持續自我精進行政效能化之目標，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研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校務研究係指蒐集、查證、分析與對外揭露本校各行政與教學單位之校務資料，進行適當分析及闡釋，並將分析結果編製成校務研究報告或統計報表，以協助本校各級決策人員瞭解校務現況、政策分析與規劃。

三、本委員會統籌規劃本校校務研究發展方向及改進建議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擬定本校校務研究發展方向。
- (二) 審議校務研究實施計畫與行政效能化之業務工作事項。
- (三) 協助推動校務研究相關工作。
- (四) 其他有關校務研究發展之諮詢及改進建議。

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置副主任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校長擔任；置執行秘書、助理秘書及幹事各一人，分別由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校務發展中心校務機構研究組組長及職員兼任，以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；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產學長、圖資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得設校務研究諮詢委員二至五人，由委員推薦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業人士、利害關係人、產官學界代表等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
六、本委員會委員及校務研究諮詢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，委員及校務研究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